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民事诉讼案相关情况的公告

2024年7月2日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法院”）送达的民事裁定书，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发行的“11凯迪债”²相关。

“11凯迪债”民事诉讼案中的一名原告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”的民事判决，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，最高法院现裁定“本案由本院提审”。中证鹏元将根据最高法院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文件，并准备接受法院传唤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诉讼案件未对中证鹏元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，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。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进行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

¹ 曾用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于2015年9月更名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² 债券全称为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”。